

正本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GF-2005-0215)

项目名称：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监理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202412-14 招采 2025 代理 011

受托人合同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就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监理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监理

2、地 点：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龙洞街道迎龙路东侧。

3、招标规模：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42535 平方米，其中：代征道路面积 7841 平方米、粮仓建设用地面积 32829 平方米、河涌水域面积 1866 平方米。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4184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32916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8925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3 栋房仓 1 个油罐组(仓容 1600 立方米)、1 栋物资库(总建筑面积 1020 平方米)、1 栋综合服务楼(总建筑面积 2804 平方米，含教育展示中心)、1 栋一站式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447 平方米)及相关工艺设备等，配套建设乌蛇坑涌整治提升、桥梁、围墙、道路、广场及绿地等室外工程。

4、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约 6400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392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23502 万元，预备约 1299 万元。资金来源为天河区财政资金。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作为天河龙洞粮库建设工程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工作。按照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监理招标需分两次开展，分为房屋建筑部分及河涌整治提升部分，具体招标内容以招标公告为准。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暂定价：¥48011.24（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零壹拾壹元贰角肆分）。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1、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时间以在后一方签署的日期为据。如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以及工作证明材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本页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正文内容，为签章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

受托人(盖章):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12月25日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0号17楼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9号2701、
2710房

邮政编码: 510655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020-38085259

电话: 020-38818808-690

传真:

传真: 020-3886048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agt@vip.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员村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黄阁支行

银行账号: 3602005309200186668

银行账号: 639273598142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7月25日